

2021年度衡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
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划；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落实，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规范性文件，会同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和激励的规范性文件。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发展规划、标准及规

范性文件；执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管理 and 监督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县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落实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参与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作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并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9、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县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审核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21人，实有人数221人。内设11个二级机构，分别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监察大队、工保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干部培训中心、考试指导中心、信息网络中心、人才争议仲裁院、人事档案中心、县城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内设股室13个，分别为：办公室、法规股、规划财务股、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人才开发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组织人事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衡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监察大队、工保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干部培训中心、考试指导中心、信息网络中心、人才争议仲裁院、县城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人事档案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94.59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2,294.5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535.1万元，主要原因是原乡镇劳务站转隶到乡镇管理。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29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万元，教育支出138.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01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535.1万元，主要原因是原乡镇劳务站转隶到乡镇管理。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29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万元，占0.22%；教育支出138.57万元，占6.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6万元，占87.42%；卫生健康支出89.01万元，占3.88%；住房保障支出56.01万元，占2.4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984.5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1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事务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仲裁、社会保障监督、网络信息建设、考试指导服务、人才交流、安荣健身馆、老工伤工作经费、社保事务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5.41%，主要原因是社保基金监督、稽核等。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其中衡南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公务接待费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社会劳动保险所公务接待费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就业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所公务接待费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接待费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0.2万元，主要是社保基金检查。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294.59万元，基本支出1,984.59万元，单位项目支出31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